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岡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何文質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何文質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、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即臺北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何文質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何文質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即經通
報為失蹤人口，其多年未戶口校正，無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
之紀錄，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亦無出入境紀錄與死亡資
料，迄今失蹤已逾3年以上，爰聲請對其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
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
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函、全民健保資料回覆狀況查詢報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中山分局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內政部移民署函、臺北
市政府社會局函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、勞動部
勞工保險局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是
季文偉於109年11月12日即經通報為失蹤人口，無換發新式
國民身分證之紀錄，從未參加全民健保，無入出境資料，迄
今生死不明，堪可認定。又本件業經公示催告，今申報期間
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
知，自得為死亡宣告。另失蹤人於109年11月12日經通報為
失蹤人口，計算至112年11月12日滿3年，依法推定失蹤人於
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據上，本件死亡宣告之聲請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廖素芳